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0月29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 超过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 .

根据董事会决议,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10,000.00万元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资金运用情况 良好,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,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 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 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